

國立東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6.1.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僅限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：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- (二)一級主管：每月通信費以新臺幣(以下同)伍佰元為上限。
 - (三)特殊業務需求單位：係指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電力、消防、醫療保健、環保、事務、網路、學生住宿服務、聯絡學生業務、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、招生推廣等相關業務單位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以伍佰元為上限。
- 五、屬教學研究或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，因計畫之業務特性、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其行動電話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通信費由計畫負擔。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報支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